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劉硯菁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ycliu@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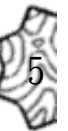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退休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107年春節慰問金發放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院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精神，分別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規定，其中就照顧弱勢部分，均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為發給對象。復查本(107)年1月1日以後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依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規定，係暫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
- 二、為利各機關如期辦理旨揭期次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及申請作業，補充規定如下：
 - (一)106年年終慰問金：茲以年終慰問金向係於每年春節前10日發給，其發給基準數額應以106年支（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另參照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年終慰問金係以106年12月份現職人員俸（薪）



額標準計發。

(二)107年春節慰問金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月退休金基準數額以現行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計算之支

(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判斷準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8-01-11
15:50:50

裝



訂



59

線